

不携带手机进入考点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5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的考生，已认真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《教育法》《刑法》等相关内容，知悉考试违规处理规定。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本人参加考试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不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等违规物品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二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遵守《考场规则》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《教育法》《刑法》有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处理，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将黑体字内容书写在横线内

承诺人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考生自行下载、打印并书写相关内容。
2. 在开考前提交，由考点统一留存。